

## 今日香港 能源科技與環境

香港每年進口大量貨品，貨品在運送過程中需要使用卡板進行搬運。物流業講求運輸效益，同時亦考慮到成本效益問題，為了省卻卡板運回當地的成本及時間，企業大多會使用即棄的木卡板，在貨品到達目的地後，卡板即時丟棄，而不循環回收再用，因此香港每天棄置大量木卡板。木卡板體積大，而且混合了木材與金屬，在運輸及回收處理方面均遇上一定困難，較少企業願意回收及加工處理，最終大量木卡板被棄置於堆填區，對堆填區以至環境帶來負擔，亦造成了資源浪費。

● 李啟豪老師 青松侯寶垣中學

● 運送貨物時需要大量木卡板。 資料圖片



## 新聞背景 出口無利錢 回收比率低

根據環境保護署2019年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顯示，香港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每天平均達到11,057公噸，其中木材及藤料達每天380公噸，佔總量的3.4%。雖然佔比並不高，但以重量計算只比紙料、塑膠及易腐爛的廢物為少，是各類物料中第四大項。

在各類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總量中，木材在本地及出口作循環再造分別只佔比3.5%及0%，總量更只佔0.4%，反而一些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較少的物料，例如金屬及玻璃樽等回收比例更高，例如金屬的回收佔比就佔總量超過一半，可見木材回收並不受企業及政府重視。

香港棄置的木材主要有園林廢物、木卡板、傢具等，其中園林廢物佔大約三分之一。針對園林廢物的處理，環保署正計劃興建園林廢物處理中心，預計能處理大約三成的園林廢物。然而，政府對於大量入口的木卡板卻沒有相關政策支援。

現時木卡板在進口後幾乎無法再出口，由於不少國家對木質包裝入口有特別要求，例如需要有效的熱處理證明，以證明已殺死卡板內的細菌及害蟲。既要進行加工處理，運到海外成本亦高，回收木材後出口這門生意幾乎可說是無利可圖。至於本地回收再造，現時政府未有限制或規管木卡板的棄置，企業一般不會主動將木卡板送往加工廠，反而選擇棄置在最接近的垃圾轉運站，以減少運輸成本，最終卡板由政府送往堆填區棄置。

由於大多數木卡板被送往堆填區，造成了加工場面對原材料不足的問題。加上香港寸金尺土，租金昂貴及人工成本高，處理木材需要租用大量空間，運輸亦需要大量人手及機器，這些因素均大大加重了加工場的營運成本，過往不少木材回收再造場亦因虧損及經營困難被迫結束業務。現時只有一些小規模的回收公司，回收卡板後進行加工再造，製造成不同的商品，但對整體減廢仍只佔小數。

香港每天棄置數百噸木材，相當於每天砍伐幾千棵樹木，部分木材並非環保木或再生木，不斷砍伐可能對當地生態造成破壞。棄置木材更不必要地加重了堆填區的負荷，最終可能要透過擴建堆填區以紓緩都市固體廢物的壓力。

## 小 知 識

### 升級再造

升級再造與降級再造相反，是利用創意或加工方式令廢料或本來不再需要的產品轉化為更有價值的產品的過程，例如利用廢棄木材加工成傢具、藝術品等便是其中一些例子。

相反，降級再造就是把物料造成比本來價值更低的產品，例如塑膠樽再造成膠粒。

### 生產者責任計劃

生產者責任計劃結合了「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環保責任」的理念，要求相關持份者，包括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須分擔回收、循環再造、處理和棄置廢棄產品的責任，以期避免和減少有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在香港，一些強制回收及徵費項目例如「四電一腦」、「膠袋徵費」等均體現了生產者責任制。

# 貨抵即拆板 木材淪垃圾



● 木卡板可以送往升級再造，成為傢具等成品。 資料圖片

## 投資大成本高 原料少售價低

### 1. 回收木材行業經營困難

在本地經營木材回收業面對着投資大、成本高及利潤低等問題，因此往往冒着極大風險維持經營。木材回收加工場投資成本動輒千萬，處理木卡板除了要租用大量空間外，更要購置切割機、碎木機、乾燥機等大型加工及處理機器，例如木卡板一般夾雜着金屬鐵釘等其他物料，處理時亦需要多重工序以分離不同物料，增加人力及機器開支。為了減低租金成本，加工場往往設於較偏遠的地區，廢棄木材的體積大又不值錢，加上回收商需要自行尋找及運輸原材料，各方面均加重了運輸成本。然而，回收再造的製成品價值有限，例如碎木及木煤等售價不高，令回收業經營困難。

### 2. 政府欠缺政策支援

雖然近年政府推出了一些支持回收業的政策，例如設立了十億元回收基金，以推動回收行業可持續發展，但回收行業及經營公司眾多，基金申請多以個別項目為單位，未能支援回收業界的長遠發展，單純資金資助亦未能改善回收業面對的傳統困難，回收價值不高的行業仍然面對持續的經營壓力。

除此之外，政府未有在木材上實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例如限制棄置木卡板必須交付個別承辦商，令木卡板被隨意棄置。企業沒有誘因將木卡板交予回收商加工處理，只能依靠個別捐贈或合作夥伴才能取得原材料，令業界面對原材料不足的問題，影響生產的效能。

## 思考責任誰屬 廢木升級再造

### 1. 政府

一些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已在本港落實，例如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規定了銷售商須為消費者安排法定免費除舊服務，或由政府營辦商免費收集舊電器。現時木卡板大多棄置在垃圾轉運站，最終亦由政府的承辦商運往堆填區。政府可強制企業在卸貨後必須將要棄置的木卡板交予個別回收點，例如環保園或市區固定回收點，再由政府承辦商運到加工場作回收再造，從而避免木材與其他垃圾混雜，企業亦可透過參與計劃履行「污染者自付」原則，同時可避免回收商面對原材料不足的問題。

針對回收業經營困難的情況，政府亦應對回收業提供更大的支援，例如運輸津貼、租用政府用地時限定租約年期及提供租金優惠等，以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 2. 回收再造商

回收業界除了透過傳統的加工及出口外，亦可進行「升級再造」，提高木材製成品的價值，以提升行業的競爭力。近年個別回收企業舉辦工作坊，利用木卡板製作不同的產品，例如傢具、小手工以至藝術品，令回收不再是單純加工再造，更具文化創意的成分。個別較大規模的回收再造商則利用木材加工成貓砂以供應本地市場，為商品尋找出路。本土出品除了能吸引本土客戶外，亦能建立起個人品牌，提高回收再造的價值。

### 3. 市民

雖然市民在生活上並不接觸到木卡板，但市民作為消費者，可推動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為社區的環保出一分力，例如推動企業在卸貨後回收木卡板或使用可重用的卡板。除此之外，市民亦可透過支持本地的回收再造產品，以擴大市場的規模，利用行動支持環保信念，從個人層面履行社會責任。

## 結 語

對價值不高的廢棄物而言，單靠自由市場或企業自律難以有效改善現時面對的棄置問題，因此政府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提供更大誘因令投資者加入回收業，並完善回收系統及配套以支援業界，令可回收再造的資源能尋找出路。不同持份者亦應擔當輔助的角色，共同協力支援回收業的發展。

## 想 一 想

1. 根據資料，試描述木材回收業在香港面對經營困難的三項原因。
2. 承上題，特區政府可以如何改善導致木材回收業面對困難的這些原因？
3. 有評論認為特區政府應立法規定使用者必須把木卡板交給指定回收商，你如何評價此看法？試從兩方面舉出理據。

## 答 題 指 引

1. 本題需引用資料回答，同學可以引用資料中提到的原因，如製成品過於便宜，而運輸成本及基礎投資過大，再加上原料來源不穩定等。
2. 本題需要與第一題相呼應，同學的答案須與第一題的三項原因相關，如提出運輸成本及基礎投資過大，就可以提出特區政府可以資助相關企業，從稅務政策或是資助援助都可以；原料來源不穩則可以立法規管，或是以經濟誘因鼓勵企業將卡板交到回收商手上等，只要言之成理即可。
3. 本題為論述題，同學需要考慮特區政府在此事上的角色，是否應該以立法這個手段進行規管。香港奉行市場經濟，回收商是私人企業，政府是否應該以立法手段幫助回收商經營，是值得考慮的問題，如果同學同意立法，可以強調木材回收不只是一門生意，而是涉及特區政府的廢物回收政策，還可以減輕堆填區的負擔，對公眾利益有很重要的影響；不同意的同學可以提出木材回收始終是一門生意，政府可以提出經濟誘因等，提供一個更好的環境給回收商，但不是透過立法這種強制手段進行。